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1 年第 4 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黃植榮先生	(MW)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陳迪生先生	(PhCN)	香港建築師學會
	鄒炳威先生	(PCH)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郭海生先生	(HSK)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鄭超靈先生	(VK)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劉志健先生	(CKiL)	註冊結構工程師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彭一邦先生	(DP)	香港建造商會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曾登發先生	(TF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列席者:	程林桂珍女士	(TCG)	房屋委員會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黃妙泉先生	(JWG)	職業安全健康局
	楊新先生	(SnYg)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 (培訓)
	黃自立先生	(CLW)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阮巧儀女士	(AaY)	經理 (議會事務) 1
缺席者:	何安誠工程師	(TH)	
	周大滄先生	(TCC)	
	周聯僑先生	(LKC)	
	林煦基先生	(OKL)	
	溫冠新先生	(KSW)	
	馮宜萱女士	(AF)	房屋委員會
	艾博賢先生	(IE)	香港建造商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建光先生	(KnKC)	渠務署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 2011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 2011 年第 3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3/11，並通過 2011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3.3 項 經上次會議同意後，請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備悉在三所具國際規模的總承建商之經驗分享，由成員提出的有關建議，制定改善香港工地整潔的建議措施。

梁偉雄先生報告，議會秘書處已協助專責小組主席安排 2011 年 11 月底的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工地整潔事宜。

(會後補註:專責小組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

議程第 3.4 項 梁偉雄先生報告，就香港建造業的優勢，議會秘書處已向策略規劃督導委員會秘書提供工地安全委員會的意見。

議程第 3.5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4.10 項討論。

請見第 4.2 項後報告的第 4.9 項

4.3 改善工地安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策略

梁偉雄先生就「改善工地安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策略」，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6/11。

負責人

根據近期接連發生多宗工地安全意外，主席邀請成員就工地安全委員會改善香港建造業工地安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進行商議、討論，並提供意見及建議。

(黃敦義先生及黃自立先生於下午 3 時加入會議。)

成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撮述如下：

4.3.1 改善高風險工作的施工方案

陳迪生先生認為，有些建造工程的整體總施工時間表並不合理，同一時間令各工序的施工時間被壓縮，可能導致建造活動的潛在風險增加。

主席建議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主席劉志健先生在檢討施工方案時，須確保引入相關的安全措施，盡可能減低因時間限制所導致的影響。

4.3.2 檢討現時專業人士及業界從業員的安全訓練及其內容

隨著公私營建造工程量增加，致命意外數字的近期增長其情況需積極關注。對建造業來說，提供各層次的工地安全訓練，極為重要。

劉智強先生提議三項主要的改善範疇。

- (i) 安全元素應植根於整個建造過程之中，從設計直到竣工階段為止；
- (ii) 工地安全責任不應只依賴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惟亦有賴涉及建造過程的所有專業人士，例如建造項目擁有人(業主)、建築師、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所有其他管理及督導人員；及
- (iii) 應提供適當的工地安全訓練予新入行人士，包括年青人和剛完成建造業再培訓課程的中年人士。

高贊明教授及陳迪生先生均指出，在現行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中注入更多有關安全元素，至為重要。遍及整體建

負責人

造過程的安全工作概念，應植根到大學課程的課堂教授及實務訓練上。而且上述安全元素，亦應考慮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等相關專業學會發予專業認可資格的其中一項準則。

主席完全同意有關建造工地安全工作概念，應植根於工程計劃最早階段，而且所有相關專業人員均應對上述概念有所意識，並貫徹應用概念到整體建造過程中。主席建議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召集人黃敦義先生備信邀請香港各大學相關學系及專業團體，考慮在設計課程內容及其專業要求時，加入對安全訓練的要求。

CWG

另外，郭海生先生表示，隨著建造工程量增加，工人短缺問題和熟練升降機安裝工人的老化問題將會變得更為嚴峻。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意外比率上升。

黃敦義先生解釋，與承建商合作的培訓計劃已經推出，並成功減輕某些工種的人力短缺問題。建訓學院現正進行關於建造業未來人力預測的研究。儘管現時職訓局已為機電工人提供培訓，黃敦義先生仍邀約郭海生先生進一步商討，探索現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納入機電工人的可能性。

4.3.3 改善工地環境及工地整潔情況

劉智強先生認為，工地安全委員會應考慮如何鼓勵更多私營界別人士於屬下工程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彭一邦先生表示，現時可能是適當的時機，考慮就所有建造工程均須採用支付安全計劃進行立法。

詹伯樂先生表示，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就聲譽、提高效率 and 減低日後保險保費方面，對建造項目擁有人(業主)有所裨益。

鄭超靈先生認為，支付安全計劃下支付項目可考慮延伸至分包商或工人層面。

主席總結，業內例如公營工程項目、房屋委員會的工程、港鐵有限公司／中電推動的工程或私營工程，現時正採用不同類型的支付安全計劃（或類似概念的計劃）。其中有些例如房委會或發展局，本身已有各自的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支付安全計劃，而且採用超過十年，要令他們依循載有適用於各方（公私營界別二者）實施安排的新指引，將有相當的困難。議會秘書處現正草擬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議會指引（此指引）。此指引的目標為鼓勵業界持分者一致努力，透過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大原則，改善工地安全表現。為務實地量化支付安全計劃下的支付安全項目，主席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房委會於他們的非正式會議後，向工地安全委員會分享有關經驗。

**香港保險業
聯會及房屋
委員會**

主席建議發展局及勞工處考慮透過立法，訂定所有建造工地均須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能性。

4.3.4 向持分者提供溝通平台

就議會積極處理近期致命事故和發出提供相關安全預防措施初步建議的安全提示，鄒炳威先生表示對議會支持。

會上討論，有關閃失事故個案的安全提示，亦有助防止意外。主席請來自香港建造商會及建造工程主要業主（港鐵公司及房屋委員會）的成員，向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自願性地提供若干閃失事故的個案，讓非正式專責小組在可行的情況下擬備安全提示。

**香港建造商
會及港鐵有
限公司／房
屋委員會**

(黃敦義先生及黃自立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議。)

4.4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梁偉雄先生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7/11。

會上報告，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階段直至簽發佔用許可證及移交予發展商期間）擬稿，已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專責小組確認。經商議後，指引的擬稿在稍作修訂下獲得專責小組確認。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擬備有關指引第 2 卷的進展。

4.5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 2 卷-升降機安裝階段直至簽發佔用許可證及移交予發展商期間)

負責人

梁偉雄先生就「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 2 卷–升降機安裝階段直至簽發佔用許可證及移交予發展商期間) (指引) 終稿」，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28/11。考慮 2011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收到來自成員的意見和建議下，核心小組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舉行，敲定及整合成員的意見和建議。指引的終稿已經完成，並載於文件編號 CIC/CSS/P/028/11 的附件 A。

成員覆核及確認指引終稿。指引終稿將被提交議會進行批准 (會議定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一經批准，議會秘書處將安排發表有關指引及安排相關宣傳活動 (例如技術研討會)。

4.6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詹伯樂先生報告香港大學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 有關「建築工人在酷熱及潮濕天氣承受的暑熱壓力管理」研究調查 (調查) 之進展。

研究團隊已完成議會現有關於「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2008 年 6 月版) 的業界諮詢工作。在工人和經理組別分別交回的資料顯示，分別有超過 35% 人士和一半人士意識到現行的指引。調查亦發現，工人對管制工地暑熱壓力的安全措施，普遍抱有正面態度。

研究團隊現正研究夏季工作高風險時段、工地應用的濕度指數、空氣污染指數的影響、和為實地數據與香港天文台數據之間進行數據比較。

同時，研究團隊亦正研究現行慣常的工作模式。

主席強調研究的重要性，研究團隊最理想應於明年炎熱天氣來臨前完成對現有指引的修訂工作。

(詹伯樂先生於下午 4:05 分離開會議。)

負責人

4.7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曹承顯先生於報告專責小組進展時，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9/11。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 (i) 增加宣傳機會
就宣傳機會方面，建議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聯絡，探討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上懸掛橫額以推廣安全預防措施的可能性。議會秘書處現正協助曹承顯先生安排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代表的非正式會議，討論橫額的詳細設計、橫額呎吋及詳細物流安排。
- (ii) 從事正使用商業樓宇（帶有揮發性化學品）修葺工程之工人安全及健康安全提示／指引
有關成立工作小組就本課題擬備安全提示／指引，曹承顯先生表示會建議有關成員名單及提名一位勞工處官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議會秘書處

SHT

4.8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劉志健先生報告有關專責小組的進展。專責小組的進展撮述如下：

背景

專責小組會議已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專責小組成員已就草擬的研究範疇和模式提供建議和意見。因應專責小組成員的要求，勞工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提供更多建造工地死亡個案的詳細資料及分析。

劉志健先生決定成立一個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顧問服務的範疇。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發展局、香港建造商會、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及勞工處的代表。

工作小組 2011 年 11 月 9 日會議之概要

首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根據專業知識／工地工作經驗，已表達意見並建議若干可作為初步研究的高風險性質工序。

負責人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擬進行的研究可分兩個階段進行。

首階段

首階段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

研究的首部份為先導計劃 (1A 階段)

建議由即將聘請的顧問就一項特定工地工序擬備施工方案，包括為督導人員使用的施工方案及製作一系列以圖解形式表達施工方案給予工人層面的人士使用，說明安全工作程序。

第 2 部份(1B 階段)

滿意 1A 階段的結果後，會從屋宇項目、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拆卸項目、土木工程和加建改建工程內甄選 10 至 15 項高風險建造活動，檢討相關工作程序及施工方案。

第 2 階段

而在第 2 階段的研究目標和範疇，可於就採用首階段施工方案取得業界持分者回應後，再作規定。

專責小組提議議會秘書處重新草擬顧問招標文件時，考慮下列事項：

- (i) 對顧問的要求－工作小組成員已進行討論，結果極力建議研究團隊的成員應包括擁有相關工地工作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和註冊安全主任。
- (ii) 預期的成果－預期成果（即施工方案）的形式和要求，應要清晰界定。

未來路向

議會秘書處會概括所建議的作為第一階段研究的建造工序，供工作小組成員確認。當重新草擬顧問招標文件經後，將會舉行另一次專責小組會議。在進行招標前，應投放足夠時間和精神來界定預期顧問服務提供的研究範疇和成果。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的進程及顧問研究的模式。

負責人

4.9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專責小組召集人黃敦義先生就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進展，向成員進行簡介。

黃敦義先生報告，擬推出訓練項目的工地管理人員和督導人員訓練要求以及課程內容和豁免條件，已於 2011 年 9 月份大致得到非正式專責小組定案。根據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房委會在 2011 年 10 月中舉行的會議，房委會提出請專責小組考慮新建議的安全訓練課程能與職安局現時提供房委會駐工地管理／督導階級人員的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接軌。就此，黃敦義先生表示，建訓學院會與房委會及職安局進一步聯絡，研究及考慮提供一個接軌的安全訓練課程予已出席房委會現有安全訓練的人士。建議有關課程將考慮採用授課模式或電子學習模式的形式。於上述各方就接軌課程達成共識後，將會向相關持分者發信，尋求有關建議課程內容和豁免準則的觀點及意見。

CWG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就香港建造業工地安全訓練發展工作的進展。

(黃敦義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議。)

4.10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及發出工地安全提示

(a)發出安全提示

會上報告，議會秘書處擬備安全提示免責聲明時，已參考勞工處的類似文件。有關議會發出的文件分類及每類文件的免責聲明，議會將會在稍後統一諮詢法律意見。就發出「扎結鑽樁鐵籠(扎籠)安全提示」前，修訂的安全提示已傳閱予核心成員(即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勞工處和屋宇署)作最後覆核。

「扎結鑽樁鐵籠(扎籠)安全提示」已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發出。

(b)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

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鄭超靈先生報告，將安排另一次非正式工作會議，討論近日工地的致命意外，並短期內就有關特定個案，制定安全措施的初步建議。

VK

負責人

4.11 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處理指引

梁偉雄先生報告，議會秘書處現正安排有關建造工傷處理及工地安全的兩場研討會（一場為建造業工友舉行；而另一場則為承建商、處理相關法例從業員及調解員舉行）。工友的研討會將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舉行，而承建商及相關從業員的研討會則會於 2012 年 2 月舉行。

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承建商、處理相關法例從業員及調解員的研討會已訂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舉行。)

4.12 其他事項

議會秘書處會上呈閱有關「2012 年會議時間表」的文件編號 CIC/CSS/P/030/11。

成員備悉議會秘書處建議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暫定會議時間表。

4.13 下次會議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